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底层项目公司2026年第2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96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0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5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涉及的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持有3个项目公司及4个能源设施类发电项目，包含榆林市榆阳区300MWp光伏发电项目、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保山市槟榔江苏家河口水电站项目和保山市槟榔江松山河口水电站项目。

本次经营情况变动，主要涉及的是榆林市江山永宸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的榆林市榆阳区300MWp光伏发电项目（简称“榆林光伏项目”）和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湖北省随州市淅河镇的湖北晶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简称“晶泰光伏项目”）。两个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均为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京能”或“运营管理机构”）。

三、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之规定，本基金项下榆林光伏项目、晶泰光伏项目2026年第2季度发电量、等效利用小时数、结算电量、结算电费同比变动超过20%。经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确认，特此公告说明如下：

1、主要经营数据情况

2026年第2季度，本基金项下4个不动产项目设备设施运行稳定，预计合计结算电量5.15亿千瓦时，同比上涨11.79%；预计合计结算电费1.90亿元，同比上涨5.69%。其中榆林光伏项目、晶泰光伏项目部分运营指标同比变动超过2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小时、元/千瓦时、亿元

核心指标	所有不动产项目整体情况		榆林光伏项目		晶泰光伏项目	
	2026年第2季度	同比变化	2026年第2季度	同比变化	2026年第2季度	同比变化
发电量	5.22	11.77%	1.03	28.58%	0.22	-34.04%
等效利用小时	571.12	11.77%	311.75	28.58%	218.69	-34.04%
结算电量	5.15	11.79%	1.00	28.69%	0.22	-33.96%
结算均价	0.3697	-5.46%	0.7470	-5.15%	0.9155	13.63%
结算电费	1.90	5.69%	0.75	22.07%	0.20	-24.95%

注：上表中“所有不动产项目整体情况”的同比数据，已包含所有光伏、水电项目。

基金管理人根据光伏和水电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于2026年7月1日提供的各项目公司2026年4-5月交易结算单、2026年6月预估结算单和上一年度同期交易结算单等确认上述数据。上述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各项目公司正式电费结算单据及经年度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注：光伏、水电项目的电费结算单据发布时间不一致，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各不动产项目统计口径一致性，2026年6月改用预估数据，预估与实际的差额滚动计入次月）。

2、经营情况变化的原因分析、预计持续时间及其依据

2026年第2季度，榆林光伏项目结算电费同比上涨22.07%，主要系该项目电量同比上涨变化所致；晶泰光伏项目结算电量同比下降33.96%，但得益于有效的电力营销策略、偏差考核及两个细则考核管理，结算均价同比上涨13.63%，最终将结算电费控制在同比下降24.95%。

两个光伏项目结算电量变化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影响事项	导致同比变动值	导致同比浮动	影响占比
结算电量的变动原因分析 - 榆林光伏项目			
1. 光资源条件变化	+2,135.07	+27.43%	95.57%
2. 电力供需不平衡及外送压力	-740.96	-9.52%	-33.17%
3. 外部电网检修所致	+845.00	+10.85%	37.83%

出力受限减少			
4. 设备故障损失	-5.10	-0.07%	-0.23%
结算电量变动小计	+2,234.01	+28.69%	100.00%
结算电量的变动原因分析 - 晶泰光伏项目			
1. 光资源条件变化	-689.02	-20.72%	61.01%
2. 电力供需不平衡	-393.10	-11.82%	34.80%
3. 外部电网检修所致 出力受限	-49.00	-1.47%	4.34%
4. 设备故障损失减少	+1.73	+0.05%	-0.15%
结算电量变动小计	-1,129.39	-33.96%	100.00%

(1) 光资源条件变化: 榆林光伏项目所在地 2026 年第 2 季度光辐射量为 1,939.57 兆焦/平方米, 同比上涨 318.25 兆焦/平方米, 同比增幅 19.63%, 相应理论结算电量同比增加 2,135.07 万千瓦时; 晶泰光伏项目所在地 2026 年第 2 季度光辐射量为 1,274.77 兆焦/平方米, 同比下降 373.50 兆焦/平方米, 同比降幅 22.66%, 相应理论结算电量同比减少 689.02 万千瓦时。两个项目均为集中式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长期来看, 自然环境条件变化将持续对季度间、年度间发电表现产生一定程度的波动性影响, 但该波动影响程度可随年限拉长趋向平缓。

(2) 电力供需不平衡及外送压力: 截至 2026 年 5 月末, 陕西省总发电装机规模 1.29 亿千瓦, 较去年同期增长 4.07%, 其中风电、光伏装机规模分别同比上涨 10.13%、7.44%; 湖北省总发电装机规模 1.42 亿千瓦, 较去年同期增长 7.51%, 其中火电、光伏、风电装机规模分别同比上涨 11.92%、10.77%、4.16%。地方能源装机增速较快, 短期内一定程度上造成了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情况。长期来看, 随着装机增速放缓, 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态势将有望随行业和市场发展逐步消化。

榆林光伏项目新增周边竞争性项目(榆阳一期 400MW 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投产后, 该新增项目接入榆林光伏项目上游乌素 330kV 汇集站, 并在短期内对接入同一汇集站和送出线路的电力外送产生压力。目前, 乌素 330kV 汇集站的改扩建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 并将于电网公司验收和调试后正式投产; 同时, 运营管理机构与地方电网公司、相关发电企业就电力外送压力的优化改善路径、拟增设乌素汇集站第二条送出线路等方案展开积极沟通。长期来看, 乌素汇集站的改扩建工程投产等电力外送压力优化改善路径落实后, 可一定程度地缓解新增发电项目所带来的影响。

此外, 受本季度清江流域遭遇自 1960 年有气象记录以来历史同期第二强的集中降雨、鄂西和江汉平原出现大到暴雨、局地大暴雨等影响, 汛前调度水库腾库, 来水转化为发电量, 致使水电骤增。2026 年 4-5 月湖北省内水电发电量高达 296.15 亿千瓦时, 同比上涨 74.77%, 占全省发电量的 48.99%, 较去年同期 31.72% 增加了 17.27 个百分点, 一定程度地影响了其他电源的输送通道和消纳空间。受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性因素等影响, 长期来看, 该波动影响程度可随光伏运行年限拉长趋向平缓。

(3) 外部电网检修所致出力受限的变动：为配合电网公司完成外部电网检修，本季度榆林光伏项目对应损失电量为307.00万千瓦时，同比减少845.00万千瓦时，发电量相应增加；同期晶泰光伏项目因相同原因损失电量57.00万千瓦时，同比增加49.00万千瓦时，发电量相应减少。外部电网线路检修属于常规电力输送设备设施检修维护，按电网公司运行要求该项目需在未来电网检修时继续响应类似需求。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分析

2026年第2季度，榆林光伏项目、晶泰光伏项目的经营情况变动，将影响本基金当期收入、利润表现及现金流，进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当期基金收益分配。

五、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5年末，本基金完成了首次扩募并新购入了2个水电不动产项目，实现了从“单一光伏REIT”向“多元清洁能源REIT”的转型。本次扩募预计将一定程度地实现不同类型不动产项目的协同，提升本基金抗单一类型资产、抗地域风险的综合能力，一定程度地达到平滑整体不动产项目合计现金流、分散风险、实现产品规模效应的作用，有助于本基金整体收益稳定性。

此外，光资源条件变化、电力供需不平衡及外送压力、外部电网检修，均属于电站外部环境因素。为降低两个光伏项目未来经营情况变化风险，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协同运营管理机构已启动的应对措施如下：

1、为缓释光资源条件变化对项目收益的影响：运营管理机构已开展榆林光伏项目关于提升复杂天气环境下光功率预测的技术改造和后台监控系统的国产化改造升级，晶泰光伏项目光功率预测系统优化调整工作，通过应用新一代技术应用，协助电站提升发电表现预测能力与预测精确度。此外，运营管理机构通过开展光伏组件积灰清扫、组件遮挡性植被移除、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提升项目发电能力和设备运行稳定性，降低设备故障潜在风险，提高电站整体设备利用率和发电量。

2、就电力供需不平衡和外送压力：截至2026年5月末，全国发电装机规模40.07亿千瓦，同比上涨11.0%，较去年同期增长率18.8%显著放缓，主要是风电、光伏装机规模同比变动分别从23.1%、56.9%下降至17.0%、16.3%，新增装机量大幅缩减。随着全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的建设投产、算电协同新基建工程对绿电需求的增加，电力供需将有望动态回归相对平衡状态。

陕西省内加快750千伏陕北至关中第四输电通道和陕南环网工程建设，构建“四纵双环”骨干网架；加强电力外送通道建设，到2030年力争电力外送能力达到4,000万千瓦。湖北省聚焦提升枢纽功能，作为支撑华中、互济南北、联网全国的“电力立交桥”，服务全国保供大局，同时省内2026年计划新增变电容量1,817万千瓦安。两省开展的省内与跨省的双重输电网提升建设工程，将为电量输送与消纳提供坚实基础。

针对项目个体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机构继续积极沟通电网公司，推动并跟进榆林光伏项目所在乌素汇集站的改扩建工程投产计划；跟踪湖北省水电发电情形，适时调整电站运行和电力营销策略。

未来，随着电力改革和电力系统的不断建设与优化完善，电力供需不平衡的情况将有望得到逐步缓解。基金管理人将协同运营管理机构持续关注电力供需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

3、运营管理机构将积极与电力调度机构沟通外部电网检修情况，并根据电网检修安排及时调整运营策略和方案。通过在外部电网检修期间完成必要的计划停电类检修工作，缩短年内电站停产时间，提升整体发电表现。

六、其他说明事项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